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0 學年暑假課後社團開課申請表

社團名稱	(新開辦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申請人照片 黏貼處
授課者及申請人 (另附履歷表)	姓名：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      電話： 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	
申請人資料	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出生年月日： _____	
E-Mail		
通訊地址		
社團簡介 (另附課程計畫)		
<p>一、實施時間： 110 年 7 月 12 日 ~ 110 年 7 月 30 日(不含假日)，共 15 次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08 時 40 分至 10 時 10 分      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         ※請按照上述時間勾選上課時段，每期需連續開辦 3 週，其他時段不開課敬請見諒。</p>		
<p>二、活動地點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川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籃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操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 _____          ※請按照需求勾選，實際上課地點由本校統籌協調排定。</p>		
<p>三、參加對象：【      】年級至【      】年級(不收幼兒園學生)          ※招生人數未達 15 人不予開班，20 人以上得增置助教 1 人，每班學生至多 25 人。</p>		
<p>四、授課方式：</p>		
<p>五、收費項目：(如材料費、服裝費...等(請附明細表)，並請註明<u>金額</u>和<u>必購 or 選購</u>?)</p>		
<p>〈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辦理學生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〉          指導教師及鐘點費：          (一) 師資條件：依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〉規定辦理。          (二) 內聘教師：上班時間內每節新臺幣 260 元，下班時間每節新臺幣 450 元。          (三) 外聘教師：每節新臺幣 450 元，惟國樂或西洋管弦樂指導教師另依教育部〈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〉議定。</p>		
<p>◎配合事項：          1. 授課教師每節上課務必清點人數，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出缺席情形。          2. 授課教師於下課後務必確認每位學生皆已安全離校，始得離開！          3. 本人申請開辦之課後社團若無法配合上述事項，學校可隨時終止此申請案。</p>		
<p>申請人願意遵守並簽名：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</p>		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0 年度暑假

【 課後社團課程計畫表

序號	日期	課程單元	教學內容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註：

1. 每次上課為 2 節課，每節課為 40 分鐘。
2. 請確實填寫，開班資料將附上此表以便招生。



### 臺南市永康國小學 110 年暑假課後社團材料明細表

社團名稱	
授課者	
授課時間	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~ <u>7</u> 月 <u>30</u> 日(不含假日)。共 7 次
參加對象	
教材費用	_____元
材料介紹	